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
 -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撤銷、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 3 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將之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

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或有利或有助益，惟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該業務需要經營牌照，則本公司僅可在根據有關法例條文獲發經營牌照後經營該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 7,500,000 元，拆分為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 174 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 A

表 A 摘除條文 1. 公司法附表 1 內表 A 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於本章程細則中，除內容或文義不符者外：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營業日	「營業日」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本公司」指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法令	「公司法」或「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條例；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及法令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元／港幣	「元」或「港幣」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令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電報、無線電、電磁、光電或光學系統，對所發出的任何性質的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數據或信息之全部或部份進行傳遞之任何方式，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互聯網傳遞該通訊；
電子設施	「電子設施」指可讓會議所有與會者彼此聆聽之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子通訊設施；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所召開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

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一項依附電子通訊或邏輯地相關連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人士使用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令

「電子交易法令」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令（經修訂）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股東大會

「混合股東大會」指所召開以(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指獲股份在交易所上市適用之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為具有此身份之人士；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79A 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通過本公司規定的有關電子設施方式出席的有關人士投票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 84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出席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此可指：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准許使用電子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通過使用有關電子設施進行連接；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73(a)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總名冊	「股東總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第一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有關股份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遞交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供股	「供股」將指以供股形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之要約，以供該等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採用的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與股份兩者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法令所賦予的定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通過本公司規定的有關電子設施方式出席的有關人士投票下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 84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
法令的詞彙與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上文規限下，法令所界定的詞彙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文義不符者除外）；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所有其他模式；
性別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電子交易法令第8 條及第 19 條	電子交易法令第 8 條及第 19(3) 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 股本** 3.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500,000 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1 元之股份750,000,000 股。
- 發行股份** 4. 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及並無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發行股份或賦予股份有優先、延遲、須符合規定或其他特別權益或限制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股份的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在指定時間賦予指定人士及以指定代價的權利。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 5. 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向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 6.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法令規限下作出修訂或廢除，惟須獲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之會議，惟任何另行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於相關會議舉行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而其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之人士。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本公司可購買
本身股份及認
股權證並就此
融資**
7. (a) 除法令或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並不禁止之情況下，及在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任何股份（股份一詞在本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已先行獲股東議決批准），以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可認購或購買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並可以任何獲准或法律並不禁止之方式支付所需款項，包括自資本撥付，亦可直接或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形式間接就由任何人士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資助。倘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將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將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資助須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作出。
- (b) 董事可以無償方式接受交回之任何繳足股份。
- 增資權力**
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 贖回**
9. (a) 除法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根據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按特別決議案指定之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撥付）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 (b) 倘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其任何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回或贖回須受上限價格規限；倘購回乃以投標方式進行，則全體股東均可投標。
- 購買或贖回股
份不得引致其
他股份的購買
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遞交供註銷 之股票	(b) 持有所購回、遞交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以供註銷，屆時本公司須向彼支付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份由董事會 處置	11. 在法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新股份的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會支 付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法令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10%。
本公司不會就 股份確認信託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相等、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登記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主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法令規定的其他詳情。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或股東名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主冊及股東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主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d)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股東主冊上記錄所有在股東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於存置股東主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

論如何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 (e) 只要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目前或日後適用之上市規則加以佐證及轉移。倘有關記錄符合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之形式（惟必須能夠以即時可讀之形式複製）記錄法令第40 條所規定之細節。

查閱股份過戶登記 15.

- (a) 除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倘適用）下文(c) 分段之額外條文另有規定外，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上文(a)分段有關營業時間之提述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於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本公司可在交易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所採用之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等形式發出14 日通知（如進行供股則為6 個營業日通知）後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何時暫停及暫停時間長短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一年暫停時間不得超過30 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超過60 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根據本條細則已暫停供查閱之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人士發出一份經秘書親筆簽署證書，列明股東名冊暫停供查閱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授權。倘暫停日期有所變更，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手續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
- (d) 任何在香港存放之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董事會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須支付公司條例不時所規定之費用。任何股東在支付公司條例不時所規定之費用後，可要求複印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要求通知之後一日起10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之副本送交該人士。
- (e) 除根據本細則中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指定某一日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或符合任何其他資格。

- 股票** 16. 每位名字被列入登記冊成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法令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及在（倘屬轉讓）支付金額相等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相關上限金額之款項下就名下各類全數股份收取一份股票，或在彼提出要求下，倘配發或轉讓涉及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交易所買賣單位之數目，則可收取之股票數目為彼所要求之交易所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倍數，另加一份代表相關股份餘額（如有）之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出一份或多份股票，而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份或多份股票即足以作為向全體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或寄交應得之股東。
- 股票蓋章**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後發行。
-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數目** 18. 每份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所支付之款項，或是否屬於繳足股款（視乎情況而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
-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若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就發送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20.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在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費用，並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賠償保證，以及（如果是損壞或損毀）交回本公司註銷舊股票後，可獲得更換。
-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
- 留置權延伸至**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但仍未繳付的

股息及紅利 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規定期間內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涉及留置權的股份出售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 14 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用途或所得款項 23. 就留置權引致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家，並以買家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發出催繳通知的詳情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催繳通知 25. 本公司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催繳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 27. 各名被催繳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款項。被催繳的人士不論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被催繳的款項。

可在報章上刊 28.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各催繳的受委人士以及指

登催繳通知	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何時催繳被視作已作出	29. 催繳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負上支付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定下的催繳付款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催繳之時限，亦可延長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致董事會認為延長時限乃屬合理）之催繳時限，惟股東不得因寬限及偏袒而獲延長時限。
催繳的利息	32.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在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支付按董事會釐定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年息不超過 20 厘，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拖欠催繳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33.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與任何其他人士）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有關催繳款項的訴訟證據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具決定性的證據。
配發股份時／未來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款項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墊付催繳款項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

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 過戶表格** 37. 轉讓股份可以慣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之過戶文據進行，但必須與交易所規定之標準過戶表格一致。所有過戶文據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過戶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 簽署** 38. (a)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摹本（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摹本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摹本簽署與其中一個簽名樣本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b) 儘管第37 及38(a) 條有所規定，在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可以上市規則所允許任何有關轉讓或買賣證券之方法（已獲董事會批准）予以轉讓。
-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拒絕登記通知**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本公司在遞交股份轉讓後發行股票的時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有關轉讓的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已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遞交註冊登記處，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轉讓人出示其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及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加蓋印花者）；及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人數不超過四名；及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費用。
不可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等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因其彌患或可能彌患精神錯亂或基於其他原因無力處理本身之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而遭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之人士轉讓。
於轉讓後放棄 股票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同時應就所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該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停止辦理股份 過戶及登記手 續的時間	44.	本公司可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按上規則之規定以公佈形式發出 14 日通知（如進行供股則為 6 個營業日通知）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何時暫停及暫停時間長短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一年暫停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超過 60 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根據本條細則已暫停供查閱之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人士發出一份經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書，列明股東名冊暫停供查閱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倘暫停日期有所變更，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手續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通知。
		<u>股份轉移</u>
股份的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持 有人身故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承擔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 於破產時受託 人之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代名 人的通知／代	47.	若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應向本公司投遞或發送一份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

名人的登記

關選擇。若彼選擇令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及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一樣。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獲過戶或轉移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86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議上投票。

沒收股份

若未支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可能會被發出通知

49.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損害細則第 33 條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通知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交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根據項下應被沒收的股份交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描述應包括交還的股份。

若未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股份可能被沒收

51.

倘股東未按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即使股份被沒收，惟仍須支付欠款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20% 的年息計算的利

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沒收憑證**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 沒收條文適用於股份到期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將股份轉換為股票的權力** 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轉讓股票** 60.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股票的股份於兌換前的規定及方式下，按相同的規定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認為合適）釐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票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股票持有人的權利** 61. 股票持有人應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數額，擁有关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股票的股份，惟股票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外）特權或優勢。
- 註釋** 62.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股本變更

-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較現有股份大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在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為較大額之股份時所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不得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效力）可為持有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獲配零碎之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該受委人士可轉讓上述出售股份予買家，而該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所需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之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支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 按法令的規定，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及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較小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令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

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之方式及在法令指定之條件規限
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借款權力

-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承擔、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 可借款之條件** 65.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或擔保支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而作抵押。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價、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備存押記登記** 68. (a) 按照法令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法令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 未催繳資本按
揭** 69.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 70.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該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其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可在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釐定下，以實體會議方式、按細則第 79A 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股東大會方式，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呈交請求日期，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礎下，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 10%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請求人，亦可(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股東應收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要求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請求指明的任何事務。
- 大會通告** 73.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否為通過特別及／或普通決議案）應予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應予不少於14日書面通告。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包括送達通告當日或被視為送達及提供當日，並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9A條釐定下，會議地點多於一個，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相關聲明，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交待之詳情；及(d)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之詳情，如該會議之召開是須要通過一特別決議案，則該通告需註明建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目的。每個股東會議之通告應送予核數師及全部股東，惟不包括根據彼等持有股份之條文或發行條款並無權利由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
- (b)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段(a)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本公司所有有權

- 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及
- (ii) 倘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 95%)股東。
-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遺漏發送通知 74.／委任代表文件**
-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b) 就任何通告將與委任代表文件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等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委任代表文件，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股東大會之議程**
- 特別事項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蠶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蠶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配發或同意將以配發股

份的總數額以下列兩者之總數為限：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如董事獲得通過另一項授權或權力批准，根據本細則第(f)段授予 授權或權力後本公司所收回本身任何股份之數目；及
- (h) 根據本細則第(g)(ii)段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

法定人數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僅得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的出席人數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將舉行續會的時間	7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以細則第 71 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出席的一位或多為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倘董事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意缺席大會，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體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所選主席須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之股東可自行選出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之出席方式	78A(1).	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延後會議）（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主席可以電子設施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有關會議及於會上處理事項，並以主席身份行事，在此情況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b) 倘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無法運作，以讓主席聆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及讓出席及參與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聆聽，則出席會議之其他董事應選出另一名出席之董事為餘下會議之會議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全體

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星期同日，於有關時間及地點，以董事會決定之有關電子設施及有關形式舉行。

- 78A(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所限，在適用情況下，本分段(2)對「股東」之所有描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不論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股東大會，倘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會議已告開始；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延後或結束，即視為會議已告延後或結束；
 -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股東大會的出席股東，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過程中有充足的電子設施，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股東大會的股東能：(i)彼此同時及即時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溝通；及(ii)取得根據法令及本章程細則須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文件；
 - (c) 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因任何原因令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無法運作，或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事項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效，或於電子會議或混合股東大會上，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運用或繼續運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當中出席者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予以應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所述者。

股東大會之其他安排 78B(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就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股東大會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管理（不論為涉及發出入場證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通行碼、留座、電子

投票或其他方式)，及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應受可能當時生效，以及於會議、續會或延後會議通告所載適用於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8B(2). 倘股東大會主席發現：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9A條所指之目的，或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股東大會，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如不可能確定出席者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出席者有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作出表達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場面或可能出現暴力場面、不受約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會議行為，或不可能維持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於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下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毋須會議同意下，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下，以其絕對酌情中止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會議）。截至會議延後一刻之所有已審議事項應屬有效。

78B(3).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及施行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之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入會議場地的物品、釐定會議上發問的次數、頻密程度及准許的發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處所擁有人施加的要求或限制。本章程細則下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在實質上或電子形式上被逐離會場。

78B(4).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適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以其絕對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恰當、不權宜、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股東大會），而毋須

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力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將自動延後而毋須作進一步公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於會議日期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包括香港政府因天氣狀況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生效。本章程細則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當會議如上延後，本公司須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發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
- (b) 倘僅通告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更改，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後或變更，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有所指明，否則在細則第79條規限及不損害該條下，董事會應訂定延後或變更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後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須有效（除非遭到撤回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會議將予審議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後或變更會議審議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8B(5).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保有充足設施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在細則 78B(2)條所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審議過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8B(6). 在不損害細則第 78A(2)至 78B(5)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如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的通訊方式舉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78B(7). 在不損害細則第 78A(2)至 78B(6)條的其他條文下，及在受法令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時出席，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各出席股東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倘電子會議主席信納於電子會議過程中有充足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一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發言或溝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股東

大會應為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議程。

- 延遲股東大會** 79. 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實體會議、混合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有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 7 整天並指明細則第 73(a)條所載詳情之通告，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告或獲知會續會上待處理的事務。於任何續會上，除該事務於上次會議尚未完結，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股東大會地點** 79A.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親身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於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親身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持真誠態度容許就純粹涉及上市規則所指定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須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投票表決** 8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受細則第 82 條規定所規限）由大會主席指定投票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券）進行。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之事項** 82. (a)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b) 倘在上市規則許可下以舉手方式就某項決議案表決，而主席宣布決議案已獲一致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表決結果記入本公司之會議錄，即構成事實之決定性證據，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主席擁有決定票** 83. 倘出現正反票數均等之情況（不論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會議上，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案** 84. 一份經當時有權接收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指派代表）簽署而不論由一方或多方人士參與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就此而言，本公司應接納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該等文件之傳真副本。任何該等決議案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時將被視為於會議舉行當日獲通過。

股東的表決權

**股東投票的表
決權 85.**

(a)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投票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c)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每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一票。於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上，會議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容許會議事項恰當而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票數均不予計算。

**身故及破產股
東的表決權 86.**

凡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的
87.**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

表决權	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上述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根據本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神智失常股東 投票的表決權	被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一名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任何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性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c) 倘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投下之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須放棄表決權 的股東投票等 情況將不計 入表決結果內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 文據須以書面 方式發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書面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送交委任受委 代表授權書或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委任代表決議
案副本**

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委任代表表格 93.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特定會議或其他）須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前提為必須令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或指示前後矛盾之情況下自行酌情投票）各項將於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會可以一般方式或於任何特殊個案決定，儘管未有按本章程細則之要求收到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命或任何資料，惟可視受委代表之任命為有效。在上文所規限下，倘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受委代表任命及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獲任命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 94.
文據的授權**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

- (a) 被視作賦予權力於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的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及
- (b)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該大會須於原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受委代表／代
表於撤回授權
時投票仍然有
效的情況 95.**

即使股東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受委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已撤銷，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法團由代表出
席會議 96.**

-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

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出席、發言及投票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法團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出席任何大會。

代表或受委代表於大會代表認可結算所

- (b) 如本公司股東乃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得授權人士，均被視為已妥獲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妥獲授權屬實，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力，包括出席任何有關會議、於任何有關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本章程細則倘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概以本細則第 96(b)條之規定為準。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組成 98.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將包括人數符合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所適用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按上述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根據細則第 116 條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交替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隨時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交替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

委任。

- (b) 交替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即倘交替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撤任，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交替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交替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交替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交替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引伸至交替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惟其將無權就其交替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及僅為遵守開曼群島法規規定於開曼群島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在這種情況下，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就此而言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90 條至第 95 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超過一次會議有效及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撤回或直至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方告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上述會議。

於會上發言。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撤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 | | |
|--------------------|------|---|
| 董事酬金 | 102. |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經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 董事的開支 | 103. |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有合理產生的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 特殊酬金 | 104. |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一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 董事須撤任的情況 | 106. |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撤任：

(i)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任； |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交替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任；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 122(a)條條文將其罷免。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07.

-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上述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即於各種情況下均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惟除非該一般通告乃於首次代表本公司考慮訂立有關事項當日前發出，否則該項一般通告概不對任何合約屬有效。
-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

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投票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職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c) 倘董事據其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有關董事不得就任何相關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下列事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它們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連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

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該等身份並無獲得賦予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其他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董事可就不涉及本身委任之建議投票

(d)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由誰決定董事可否投票

(e)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之重大權益，或就某項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應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解決，則該疑問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若該疑問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則須交由會上其他董事處理），而會議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另一名董事（或如適用，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名董事（或如適用，會議主席）未有就其所知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 105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09.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可被董事會革除或罷免該職務（但不得影響該董事或本公司就雙方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向對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規限，而彼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

彼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但不得影響該董事或本公司就雙方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向對方提出任何賠償申索）。

- 委託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實施之規例及限制規限，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行事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管理

- 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12. (a) 除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授予之權利外，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法令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法令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紿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ii) 紉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除非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公司條例獲批准外，及除非根據公司法獲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作出貸款；或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作出之貸款給予任何

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而就細則第 112(c) 條而言，「有關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乃根據公司條例第 492 條詮釋。

經理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就本公司業務經營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力** 114. 董事會可決定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且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重選董事

- 董事輪席及退任**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就於同日擔任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任何根據細則第 99 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任何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於會上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填補空缺之會議** 117.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可重選相同人數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退任董事在繼任人獲委任之前繼續任職** 118.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在本章程細則及法令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 發出擬任董事之通知** 120.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亦不得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
- 董事名冊及名冊更改通知** 121.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姓名及地址以及法令規定之任何其他細節，而有關名冊之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涉及該等董事之變更，均須按法令規定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22. (a)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並已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發出特別通知），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將其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罷免之相同任期。
- (b) 本細則任何規定概不應視作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付之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非本細則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交替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之董事，而身為多名董事之交

替董事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位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位董事分開計入（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位董事出席會議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倘有關會議之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發與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有關會議之通知應被視為妥為發出。
- 如何決定問題** 125. 在細則第 107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之任期（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應根據細則第 116 條輪席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大會權力** 127.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委任委員及授權之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予由其認為合適之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委任人缺席時之交替董事）構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同等效力** 129.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給予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酬金，有關酬金將從本公司之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0. (a) 擁有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8 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8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利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存在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董事法定人數，在任之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致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案**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每位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00(c) 條彼等之替任人）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屬有效，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均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該等經相關董事正式簽署之文件之傳真副本將獲本公司接納。惟本條將不適用於據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並非第 107(c) 條所豁免之其中一類），除非簽署決議案而並無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董事人數，將構成就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委任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惟不影響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令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能 同時以雙重身 份行事	135.	法令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及 使用	136.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公章及證券印章，且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須加蓋該等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大致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股份、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該等證書可以摹本或董事會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包括親筆）簽署，或有關決議案可議決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或證券印章之每份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加蓋於該文據上。
副章	137.	倘及只要董事會作出決定，本公司可根據法令條文設有一枚或多枚公章或證券印章之副章供海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之使用實施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支票及銀行安 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設有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委任代表之權 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

力)。任何上述授權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由代表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其印章之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方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如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之契據具有同等效力。

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任何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41. 董事會或會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人員職位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及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本身利益。

儲備的資本化

- 資本化權力**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法令的條文。
- 資本化決議案** 143. 倘細則第 142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全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及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成為碎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iii)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人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

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4.
- (a) 在法令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作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5.
-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理時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46.
- 除可合法用於分派之本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本公司不得循其他途徑宣派或派發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 以股代息** 147.
-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
- 關於現金選擇**

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數；或

選擇以股代息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於決定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正式行使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任何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

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金))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數。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選擇權）；或
 - (ii) 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成為碎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

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9.
-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150.
-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移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的全部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 151.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分派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分派或接納該等分派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參與及分享的權利。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令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的影響**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份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收據**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郵寄款項**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或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

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利息及／或其他應付款項以現金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被偽造。

-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然而，於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失去聯絡的股東

-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i) 須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股票或股息（數目不少於三）單於 12 年內仍未被兌現；
- (ii) 本公司當時或下文第(iv) 段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消息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行蹤或存歿；
- (iii) 於 12 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所採用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一則廣告，通知各方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發出廣告起計三個月之期已屆滿，而聯交所已獲知會此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b) 為使第(a)段所擬進行的任何出售得以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及令有關轉讓得以生效所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移擁有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不應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應就等同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向前股東或先前享有該股份之其他人士作出交代，及於本公司賬目中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名稱登記作為該等金額之債權人。本公司將不應就有關負債被視為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可能用於拓展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方面（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而賺取之任何金額的淨額作出交代。

銷毀文件

銷毀註冊文件 158. 等

本公司有權於自註冊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與本公司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已註冊轉讓文書、遺產承辦、財產管理委託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或死亡證書及其他文件（「可供註冊文件」）；及自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記錄之股息授權書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自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之股票，而倘登記冊之各項錄入聲稱已根據本公司賬目或記錄所記錄之有關詳細規定並按以下基準作出：所銷毀之轉讓文書或可供註冊文件乃適當及正確地作出，而所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書或可供註冊文件均為曾是並有效及生效之文書或文件而已妥為適當地註冊、所銷毀之每張股票均曾是並有效及生效之證書並已妥為適當地註銷以及所銷毀之上述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之文件，則有關銷毀應最終推定為對本公司有利，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屬善意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文件之任何申索（不論由有關文件之任何訂約方提出）之明確通知之文件銷毀；
- (b) 本條文不應被理解為就早於上述期限或於倘無本條細則規定則與本公司無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本文件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週年申報表及存檔

週年申報表及 存檔 159. 董事會須根據法令編製必要的週年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文件。

賬目

須予保存之賬 目 160. 董事會應根據法令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有關會計賬冊。

置存賬目之地 點 161. 會計賬冊應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法令條文有所規定，保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長期開放以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是否開放本公司之賬目及賬冊以供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查閱，並釐定開放查閱之範圍、時間及地點以及所依據之條件及法規，除非法令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股東有關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予股東，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期間，而任何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之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之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 164 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b) 根據本條(a) 段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省覽之文件之印刷本，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方式向每位本公司股東及每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寄發，惟本公司毋須向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印刷本。

將寄發予股東 之年度董事會 報告及資產負 債表等

(c) 只要本細則、法令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及符合其規定並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 21 日之前以本細則及法令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發出之核數師報

告（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本細則、法令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不得為副本），將被視為就該等人士達成(b) 分段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接收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可在彼有此要求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本公司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詳盡印刷本連同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核數

-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須編製與之相關之報告作為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之附錄。有關報告須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及誦讀，並須開放予任何股東以供彼等查閱。核數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於其任職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向股東匯報其審閱之賬目，並於其任職期間內之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其對各資產負債表、各損益賬及所有集團賬目之審閱。
- 核數師之委任 及酬金** 165.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該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酬金之權利轉授予董事會。只有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方獲委任為核數師。
- 賬目的最終版本**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 送達通告** 167.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屬上市規則界定之「公司通訊」涵義下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許可下以電子方式發放（包括但不限於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或利用電子方式（包括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上）供股東查閱之有關通告或文件，惟若要

使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必須先獲得有關股東(a)以書面正面確認或(b)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形式），表示股東欲以本公司或董事會所建議之電子方式接收或獲給予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刊登廣告形式接收通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僅只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b) 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上文所批准任何方式發出予：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ii) 因作為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人士；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交替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彼提供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的股東 168.

股東有權於香港境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將發出足使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行使其權利或遵守通告之條款之通告。任何股東若無以書面向本公司正面確認或無視作表示正面確認（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形式），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細則第168 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 郵寄通告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169. 凡以郵遞方式寄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在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投進位於香港境內的郵筒後翌日已送達，而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筒內，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送達，且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經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筒內之證明書乃屬最終憑證。凡不經郵寄而送交或放置於某一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送交或放置當日已送達論。任何以廣告送達的通告須被視作已於正式刊物及／或該廣告刊登的報章發行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表則為最後發行日）送達。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
-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70.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土發出通告，可按彼或彼等的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透過預付郵費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將通告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受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17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土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通告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彼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 如何簽發通告** 173.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模本印刷方式藉摹本或（如適用）電子簽署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 資料**
-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174. 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

透露的任何資料。

- 董事有權披露 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清盤

- 清盤後以實物 分派資產的權力** 17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予以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及在法令的規限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有關信託之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逼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而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分派。本細則不影響股東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178.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視為適當的報刊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郵寄後翌日送達。

彌償

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 179.

- (a)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或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購買並持有：
 - (i) 因上述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可能構成之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誠信等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負上責任之保險；及
 - (ii) 因上述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可能構成之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誠信等行為（包括欺詐行為）在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司法程序中作出抗辯而招致之任何責任之保險。
- (d) 就本細則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0.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81.

- 在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形式轉移

- 以存續形式轉移 182. 在法令之條文規限及獲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將有權以存續形式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註冊為法人團體及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

合併及綜合

- 合併及綜合 183. 本公司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有權按董事釐定之條款與一家或多
家成員公司（定義見法令）合併。